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层领导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委员会因成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在改选出的成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成员仍应履行成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对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全体成员:

（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三）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时。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情况紧急时, 在保证各成员充分知晓信息的情况下, 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成员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委托出席, 视同出席; 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